

# 关于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世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深圳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申请文件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和更新。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贵公司予以审查。其中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内容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除非另行说明，本文件采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采用的简称相同。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履行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情况、验资情况、税费缴纳，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 【回复】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情况、验资情况、税费缴纳，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除设立时出资分为两期缴纳外，共有 1 次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增资和 1 次整体改制，情况如下所示：

事件	验资报告	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	深长验字（2006）第 043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3 月 28 日	昌立军	35	7
			崔宏波	15	3
			<b>合计</b>	<b>50</b>	<b>10</b>
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昌立军	35	7
			崔宏波	10	2
			段小文	5	1
			<b>合计</b>	<b>50</b>	<b>10</b>
第二次实缴出资	深瑞博内字（2008）22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 19 日	昌立军	35	35
			崔宏波	10	10
			段小文	5	5

			<b>合计</b>	<b>50</b>	<b>10</b>
未分配利润增资	深华拓信验字 (2010) 13 号 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	昌立军	350	350
			崔宏波	100	100
			段小文	50	50
			<b>合计</b>	<b>500</b>	<b>100</b>
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	2015 年 4 月 29 日	昌立军	275	275
			崔宏波	130	130
			段小文	45	45
			众恒投资	50	50
			<b>合计</b>	<b>500</b>	<b>500</b>
整体变更	瑞华珠海验 [2015]4003002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	昌立军	7,150,000 股	
			崔宏波	3,380,000 股	
			众恒投资	1,300,000 股	
			段小文	1,170,000 股	
			<b>合计</b>	<b>13,000,000 股</b>	

根据公司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现金出资均已经缴纳，历次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进行相应财务处理。

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50 万元按原股东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式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065,941.84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7,259,347.66 元，盈余公积 806,594.18 元)按 1:0.994953 比例折合为 1,3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自然人股东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和有限合伙企业众恒投资合伙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针对上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

全体股东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其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就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处罚，股东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存在被追缴历次转增资本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风险的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包括“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等内容的承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众恒投资也向公司出具了包括“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其合伙人应缴税款、滞纳金进行代扣代缴，并完全承担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等内容的承诺，因此，公司股东存在被追缴历次转增资本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最终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公司历次出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情况如下：

(1) 设立出资

2006年3月15日，昌立军、崔宏波2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昌立军认缴出资30万元，首期实缴7万元，崔宏波认缴出资10万元，首期实缴3万元。

2006年3月17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06)第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昌立军、崔宏波首期出资共1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2)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万元。

2008年5月15日，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瑞博验内字(2008)第2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整。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公司召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并决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3月18日，深圳市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第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6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45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

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

####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众恒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净值 13,065,941.84 元按照 1: 0.99495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5,941.84 元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众恒世讯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13 日，瑞华出具瑞华珠海验字[2015]4003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众恒世讯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13,065,941.84 元按照 1:0.994953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3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65,94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贵公司（筹）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首期出资比例为 20%，公司设立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第一次增资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公司净资产出资，公司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有权机关批准。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①经本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最迟应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全部出资，即 2008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租。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股东成立时的第二期出资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缴足，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资存在延迟现象。

关于本次未能及时缴纳设立时的出资系因当时股东疏忽造成的。由于本次出资延迟时间较短，延期出资期间，公司运行正常，并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未有债权人因股东延期出资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②针对本次迟延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本期出资款，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期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针对本次迟延出资，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违规行为较为轻微，并且第二期出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确认，没有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終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责时效，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

情形。

**【主办券商意见】**

本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本次出资瑕疵，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影响，规范措施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2、请公司参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股权变更、业务模式、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一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众恒世讯参股深圳市众恒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深圳市众恒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成立初期股东为林世雄、众恒世讯和李海燕，分别持有 45%、40%和 15%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8 日，众恒世讯将其持有众恒精电 5%股份转让给林世雄，将其持有众恒精电 5%股份转让给李海燕，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4月30日，众恒世讯将其持有众恒精电30%股份转让给李海燕，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9月14日，深圳市众恒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中补充披露。

**3、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年3月18日，众恒世讯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216号房屋（房屋编号：4403060050094500226；权利证明：公明办事处证明公A1124149）出租给众恒世讯使用。

据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介绍，由于历史原因，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已经对上述厂房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YS120062158。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将石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公司租赁厂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 216 号，房屋编号 4403060050094500226，框架结构，共六层，面积 6,000 平方米，房屋作为厂房用途，产权属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

此外，公司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获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房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为“光 EI001617（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3 年 3 月自租赁使用上述厂房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

####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出租方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虽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但其仍为该等房产的所有人，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生产、研发、仓储。公司的生产、研发所需要设备中无大型设备，且生产、研发所需的设备无需特别安装，易于搬迁。由于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是公司重要经营场所。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租赁厂房的权属归属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根据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登记信息，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集体股（由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162.00	20.00
2	合作股（由麦海太等 653 位村民持有）	648.00	80.00
	合计		100.00

据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介绍，由于历史原因，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且出租房建设厂房车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规划、建设等报批手续，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且存在无法补办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①公司存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出租房上述厂房在建造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能面临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若上述出租房的房产被责令限期拆除，则公司面临另行租赁经营场地的风险。

### ②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处同地段也存在可供出租的、适合公司租赁的厂房，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发生限期拆除风险，公司将立即租赁新的替代厂房，确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出租方被行政处罚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公司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③发生房屋搬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核算，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则主要的搬迁工作将为生产设备的运输，需要支出的搬迁费用约 10 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可控的，公司已经采取的风险防范能够有效避免租赁房产不能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除需要因此承担搬迁费用外，公司不会遭受其他严重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出租方被行政处罚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公司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是可控的，公司已经采取的风险防范能够有效避免租赁房产不能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是有效的。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产权证，但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租赁厂房中办公楼部分的功能可通过租赁其他的办公用地解决，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厂房部分的核心生产设备易于拆卸、搬迁，搬迁难度较小，实际操作过程中可采用分批搬迁的方式，对另行租赁的加工场地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搬迁所产等的费用。

**【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存在依赖。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①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2015年1-5月销售金额(元)	2014年销售金额(元)	2013年销售金额(元)
1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10,648,828.92	18,180,390.71	4,645,322.79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611,809.42	18,695,800.05	11,181,327.74
	合计	<b>21,260,638.34</b>	<b>36,876,190.76</b>	<b>15,826,650.53</b>
	主营业务收入	<b>36,789,668.25</b>	<b>61,688,923.52</b>	<b>29,343,951.09</b>
	占主营收入比例	<b>57.79%</b>	<b>59.78%</b>	<b>53.93%</b>

②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9年时间，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细分市场已累计一定研发经验，并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口碑。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审核要求，需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分和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成为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等大型天线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商务合作。

每一季度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会向公司发出邀请参加下一季度的订单招标，公司会根据客户招标书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书。

公司成立工作小组制作投标书，根据招标书产品要求测算产品成本，并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核完相关投标材料后，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内容包括中标公司下一季度销售订单的产品类型、产品数量和产品价格。公司会根据中标结果提前采购材料并安排配货，在下一季度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交付相应的产品，产品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90天。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自 2006 年 3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应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处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细分市场，是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元器件的供应商、制造商。经过多年行业的深入探索，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已在行业内获得认可，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已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为天线制造厂商，以安德鲁、凯士林、摩比、京信、罗森博格为行业代表。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一般为国家投入或是移动通信运营商投入，基站建设周期长，投入的资金量大，同时完整的基站建设涉及多方面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的支持，导致天线制造厂商需要有大量充足的资金和庞大的研发团队，因此天线制造厂商均为大型企业，行业内天线制造厂商数量也较少。

现公司客户主要为天线制造厂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向天线制造厂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9.28%、90.86%和 82.61%，占比逐年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压铸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压铸产品除了销售给天线制造厂商，还会供应给其他无线通信产品的生产商。

由于存在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天线制造厂商所在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宏观经济环境若未发生重大变化，天线制造厂商将处于

稳定的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的产品仍然主要面向天线制造厂商，虽然向天线制造厂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滑，但公司销售收入仍不断增加。未来天线制造厂商的发展处于稳定的阶段，也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经营环境，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仍会和公司现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现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为天线制造厂商，天线制造厂商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先入条件等特点，导致天线制造厂商规模大，厂商数量少，属于该行业固有特征。公司作为天线制造厂商部分元器件的供应商，受天线厂商所在行业固有特征影响，公司表现出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性。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性能以符合天线制造厂商对供应商产品日益严格的要求，在产品生产技术和性能检测上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和设备，并获得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公司在多年的从业经验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另外，天线制造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流程，新企业获得合格供应商资质需要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成熟的产销管理能力和受市场认可的产品，具有较为高的进入壁垒。公司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主要天线制造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的经营环境处于稳定阶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



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公司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回复】

###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恒立电子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连接器主体、外导体等零部件产品。恒立电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昌立军控制的企业，恒立电子股东结构除昌立军外，和众恒世讯股东结构没有交集，恒立电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产品应用于无线通信领域，产品具有严控的性能要求和定制化特点，导致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要求。恒立电子提供的产品质量较高，产品交货期准时，企业之间沟通较为畅顺，符合众恒世讯对供应商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活动的运作，公司因此长期从恒立电子采购连接器主体和螺母等零部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5 月公司从恒立电子采购商品金额逐年减少，占采购总额比例从 23.84% 下降至 5.81%，公司对恒立电子产品采购依赖度逐步降低。

###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15 年向恒立电子采购产品价格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

产品的价格：

主要原料	恒立电子平均采购价格（元/件）	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元/件）
716-KB3-01 主体	6.54	6.33-7.64
RC1001-01 外壳 2	1.74	1.58-1.99
N-KFB3-30 主体	3.37	2.82-3.72
N-KFB3-28 主体	3.16	3.16-3.68
RC1001-01 外壳 1	1.20	1.07-1.46

经与市场价格比对，公司向恒立电子采购产品的价格处于市场合理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会持续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5 月公司从恒立电子采购商品金额逐年减少，占采购总额比例从 23.84% 下降至 5.81%，未来仍会持续该关联交易，但公司对恒立电子产品采购依赖度将逐步降低。

#### 【主办券商意见】

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程序：

- ①检查公司采购和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②复核采购明细账、总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 ③检查发票、验收单和请购单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 ④追查存货的采购至存货永续盘存记录；
- ⑤向恒立电子函证，确认采购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的一致性。

通过上述分析、核查方法以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恒立电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股改后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

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规定了 2015 年度公司向恒立电子向采购商品、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公司与恒立电子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恒立电子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6、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分别列示并合并披露客户。(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入围合格供应商的流程，销售具体内容、收费模式和标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3) 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客户特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订单、客户及其行业的销售情况等分析销售金额是否持续稳定。(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持续性。(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以及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分别列示并合并披露客户。

报告期内，按客户的集团合并层次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5年1-5月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摩比公司	非关联方	21,648,330.15	58.84%
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293.26	24.82%
3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8,465.33	10.57%
4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612.18	3.27%

5	苏州市尚尼威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64.10	0.76%
合计			<b>36,150,265.02</b>	<b>98.26%</b>
主营业务收入			<b>36,789,668.25</b>	<b>100.00%</b>

注：摩比公司包括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情况相同。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4 年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1	摩比公司	非关联方	36,897,706.13	59.81%
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2,567.43	29.15%
3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3,809.76	3.52%
4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533.39	1.93%
5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512.89	1.75%
合计			<b>59,323,129.60</b>	<b>96.17%</b>
主营业务收入			<b>61,688,923.52</b>	<b>100.00%</b>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3 年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1	摩比公司	非关联方	15,829,974.47	53.95%
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327.13	39.81%
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889.13	3.69%
4	苏州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78.26	1.85%
5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968.80	0.55%
合计			<b>29,298,237.79</b>	<b>99.84%</b>
主营业务收入			<b>29,343,951.09</b>	<b>100.00%</b>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入围合格供应商的流程，销售具体内容、收费模式和标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①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订单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摩比发展有限公司（00947.HK）下属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取客户的订单，流程如下：

每一季度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会向公司发出邀请参加下一季度的订单招标，公司会根据客户招标书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书。

公司成立工作小组制作投标书，根据招标书产品要求测算产品成本，并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核完相关投标材料后，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内容包括中标公司下一季度销售订单的产品类型、产品数量和产品价格。

②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采购方式：

公司向潜在供应商寄送样品，由潜在供应商试生产。相关样品生产合格后再进行小批量生产，期间公司会派送相关专业人员到供应商现场进行评分。小批量生产结束并且达到产品要求，公司会向供应商下发量产订单，并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线缆线材，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线缆线材，结算周期为月结 180 天）、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接器主体和螺母，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铝合金、锌合金，结算周期为月结 30 天）。

采购定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计算采购产品的目标价格，通过目

标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

供应商的替代性：公司各型号采购产品有两至三家后备供应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不受到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商品交付时间的制约。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3) 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客户特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订单、客户及其行业的销售情况等分析销售金额是否持续稳定。**

具体行业特征分析详见问题 4（2）的答复。

受该行业固有特征影响，同行业公司如苏州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830771），也同样出现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华灿电讯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苏州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830771）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750 万元，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基站的天线及天馈系统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2013 年，华灿电讯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97.07 万元、25,702.48 万元，占华灿电讯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3%、68.28%，存在较高客户集中度。

公司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属于合理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该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问题 6（1）显示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可见报告期以来公司和前五大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公司的销售金额是持续且稳定的。

(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持续性。

①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2,000万元，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3日，注册资本4,700万元。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摩比发展有限公司（00947.HK）的全资子公司，均从事移动通信射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4日，注册资本3,434万美元，为美国康普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普公司从事通信网络的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在全球拥有而二十多家生产工厂和配送基地，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为其中一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基站天线、射频同轴电缆、接头、电缆组件和滤波器等产品。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持续性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6,789,668.25	61,688,923.52	110.23%	29,343,951.09
主营业务成本	26,024,258.64	43,981,233.85	114.07%	20,545,610.75
主营业务毛利	10,765,409.61	17,707,689.67	101.26%	8,798,340.34
营业利润	4,701,939.01	5,863,287.40	255.02%	1,651,532.99



利润总额	4,701,939.01	5,660,636.43	249.36%	1,620,298.20
净利润	4,042,015.04	4,891,955.97	246.30%	1,412,619.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移动通讯天馈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和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3年度移动通信行业处于3G网络建设后期阶段，3G移动通讯基站建设数量逐步减少，对公司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造成负面影响。2013年12月，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获得工信部颁发的4G牌照，开启了我国移动通信网络从3G时代跃升4G时代的进程，各大电信运营商从2014年度开始加快全国4G移动通信基站的铺设，根据工信部的信息，我国2014年度4G基站建设数量从2013年度的30万个增长至70万个，预计2015年4G基站建设数量仍保持高速增长。受此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获得爆发性增长。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以及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销售真实性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检查销售和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从营业收入明细账追查至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及货运单，核对是否存在差异。
-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客户函证销售额。
- (4) 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5) 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的异常波动。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根据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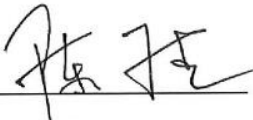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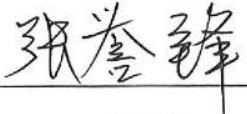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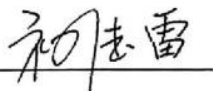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海燕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子杰

  
许王俊

  
周祖运

  
张誉锋

内核专员：   
初德雷

